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鲁高法办〔2021〕25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机方式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 规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为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随机方式选任程序，省法院制定了《随机方式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法院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2021年10月15日



随机方式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规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随机方式选任程序，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需要采用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，应当通过破产案件网上系统选取管理人，确保程序公开、透明。

第二条 破产案件审判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选任条件后，推送给本院负责司法技术工作的部门（以下简称司法技术部门），并电话告知。

第三条 司法技术部门确定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。承办人确定随机选取管理人时间后，通知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审判部门派人参加。

第四条 随机选取管理人时，摇号程序的开始键和结束键分别由不同人员操作。

第五条 选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，根据选任条件要求可以再依次选出第一、第二备用管理人，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。

第六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选取工作结束后，司法技术部门承办人即时将选取结果推送给审判部门承办人，并电话告知。

第七条 司法技术部门对选取过程全程录像，并打印出选取

管理人笔录，由参加人员签字确认。录像与笔录存档保存，以备查阅。

第八条 司法技术部门建立随机选取管理人台账，并按年度归档备查。

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